

江山市廿八都镇人民政府文件

廿政〔2021〕26号

廿八都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廿八都镇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 方案》的通知

镇机关各办公室，各行政村：

为认真贯彻落实《衢州市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衢市安办〔2021〕17号）、《江山市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江安委办〔2021〕7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廿八都镇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江山市廿八都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9日

廿八都镇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衢州市委、市政府及江山市委、市政府关于“遏重大”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坚决打赢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廿八都镇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一、普查目的和工作目标

（一）普查目的

通过风险普查工作全面摸清镇安全生产风险底数，科学评估各企业（单位）、行业领域和辖区安全生产风险状况，强化风险信息在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监管和政府统筹安全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升企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增强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的针对性，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数字化改革，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按照安全生产风险普查标准规范，依托省级开发的便捷高效的风险普查数字化实用工具，整合多方力量，推进线上线下培训，分类分级开展核验，结合镇实际，重点摸清11个重点领域涉及行业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实现与浙江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对接，综合运用领域或区域风险“四色图”、动态风险研判提示等功能，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安全风险“应普尽普”“常普常新”工作机制。

二、普查对象和普查内容

(一) 普查对象

1. 道路运输领域重点普查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危货运输、农村客运等“两客一危”企业和国省道 1 公里以上隧道等重点路段；

2. 消防领域重点普查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小微企业、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文物建筑等重点单位（场所）、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

3. 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点普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带储存（仓储）经营、使用许可和化工医药行业涉及重大危险源或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等企业；

4. 建设施工领域重点普查房屋建筑和城市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在建工程；

5. 工矿领域重点普查矿山、冶金、有色、机械、纺织、建材、轻工、烟草等行业企业（包括危险化学品领域风险普查范围外的其他化工医药行业企业）及有限空间作业、可燃爆粉尘作业、喷涂作业和尾矿库等重点场所；

6. 旅游领域重点普查旅游景区、旅游新业态项目及大型游乐设施、室内封闭景点等；

7. 城市运行领域重点普查路面塌陷、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城市桥梁隧道、电力等；

8. 农业领域重点普查农机、农家乐、渔业船舶等；

9. 商贸领域重点普查大型商超、加油站等;
10. 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普查涉及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场所;
11. 教育卫健领域重点普查教育、卫健系统内涉及重大危险的设施设备。

(二) 普查内容

通过综合分析 11 个重点领域事故发生的特点和规律，确定风险普查的主要内容，重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风险信息、风险类型三个部分。

镇各相关办公室要结合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特点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力争做到安全风险“应普尽普”。

三、组织和实施

镇将按照市安委会统一领导、积极配合市 11 个重点领域专业委员会工作，各相关办公室全力配合。

(一) 建立风险普查领导机构

镇成立安全生产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镇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全镇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的统筹协调，督促各办公室推动行业领域和辖区普查工作。

(二) 建立重点领域分工协作机制

风险普查工作总体按照“条块结合、分类实施”的方式推进，市级各专委会负责建立重点领域普查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市级专委会组成部门，镇将全力配合上级安委会工作。将本辖区企

业（单位）基本信息、风险信息、风险管控措施等纵向汇集和复核，建立“常普常新”机制。其中，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旅游、城市运行等5个重点领域以“条块结合、行业为主”的方式组织开展普查，镇将全力配合开展普查工作。具体普查对象和普查内容由省级确定，普查实施由市安委办统筹、专委办具体负责，统一部署，成果共享。消防、工矿等2个领域以“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方式组织开展普查，普查范围和普查内容由省级确定，具体普查对象的排摸和普查实施由镇相关办公室牵头和配合。

鉴于目前农业、商贸、特种设备、教育卫健领域普查暂缺技术支撑，具体普查内容和普查对象由各市级专委办确定，普查实施由各市级专委办负责。镇只需配合完成普查登记汇总工作，不用绘制领域风险“四色图”。

（三）建立专委办负责机制

镇主要领导牵头、其他分管领导负责的风险普查工作专班，全面摸清辖区企业（单位）底数，组织企业（单位）参加风险普查填报培训，压实企业（单位）风险普查责任。

（四）建立各方共同参与机制

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单位）风险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风险普查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指定掌握本企业（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人员按照普查要求接受培训、完成填报并配合核验。

第三方机构为风险普查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为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风险普查培训、填报指导、数据核查、数据分析及成果运用等技术服务。

四、进度安排

普查实施总体上分为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5月20日前）

5月20日前，镇将建立风险普查组织机构，组织动员部署、召开普查业务培训会议，印发工作方案。各办公室结合行业积极配合各对口部门开展普查工作。

（二）集中普查阶段（2021年5月21日至6月30日）

按照“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原则，全面摸清领域和辖区内企业底数，分级宣贯培训，提效安全监管。

（三）“常普常新”阶段（2021年7月起）

根据各领域行业特点和监管需求，分类确定风险更新频率，迭代完善风险清单，优化风险评估模型，初步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常普常新”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工作要求

（一）主动作为压实普查力度

各相关办公室要强化行业普查工作，对接相关部门开展普查。各行业领域要加大正面典型宣传和反面案例警示力度，激发企业（单位）主动接受培训、高质量完成数据填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审核把关录入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如实填报。

（二）严格把控填报质量

镇将以网格为单位对辖区应填尽填企业（单位）逐个上门督促填报，对不符合要求的风险数据，督促企业多次填报，反复核验，确保普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普查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镇将应企业诉求开展工作。加强对技术力量薄弱的小微企业、高风险企业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确保企业在完成风险普查任务的同时，风险辨识和防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附件：廿八都镇安全生产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廿八都镇安全生产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顺福

副组长：毛翔

成 员：毛利芬 徐平华 徐建阳 王霞青 王建芳

吴丽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姜利杰任办公室主任，祝沈洲任办公室副主任，刘华、刘永安、曾波、夏海华任成员。